

## 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照顧縣內在學高中職及大學校院優秀清寒學生，獎勵學生努力上進，成為品學兼優、樂觀進取青年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自行籌募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

(一)大學校院：12 名，每名 3 萬元。

(二)高中職：30 名，每名 5 千元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自 108 年 9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設籍屏東縣一年以上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（不含公費生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、特教生）。

(二)凡設籍屏東縣一年以上且就讀於屏東縣之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（不含公費生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、特教生）。

(三)家境清寒(低收入戶證明)，或經學校師長證明經濟弱勢足以推薦者。

(四)前學年度學業成績 80 分(或甲等)以上者(等第請附上換算百分制表參考)，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(五)未同時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者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凡符合資格之學生檢具申請書、前學年成績單、未受記過證明、清寒證明(低收入戶或師長證明)及自傳(限 1,000 字以內)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，再經學校彙整審核後送本會審查（個人申請概不受理）。

七、審查會議：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暨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審理之。

八、頒獎方式：

(一)預計於 10 月 27 日假晶滿婚宴會館(屏東縣農會大樓 2 樓)救國團團慶中公開頒發，敬請申請人預留當日時間。

(二)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獎。

九、附則：

(一)本會網址

(二)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